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读后感(实用10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须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一

寒假里，我读了一本名叫《尼尔斯骑鹅历险记》的书，它讲述着这样一个有趣的故事：从前有一个小男孩叫尼尔斯，大概十四岁左右，个子又高又瘦，长着一头浅黄色的金发。他喜欢睡觉和吃饭，游手好闲而且很爱调皮捣蛋，欺负小动物。有一次，不小心得罪了托姆第，被托姆第施了魔法变成了一个 小人，不过他可以听懂动物说话。

尼尔斯为了找到托姆第随着燕群，骑着鹅艰难的去往拉普兰。在读的过程你还会发现，那个白白胖胖、走路一摇一摆的鹅也是会飞的，而且鹅还带着尼尔斯漫游全国，()让尼尔斯学到了许多知识，也使尼尔斯成长为一个具有优秀品德的男孩子。

在这本书里，鹅不是主角，可我却很喜欢它，特别喜欢它的坚忍不拔的精神。它不象别的家鹅一样呆在家里由主人喂养，它认为：哪怕是一只家鹅也能做出一番事业来。它忍受别的大雁的嘲笑、经历了痛苦的飞的磨练，终于它也能象大雁一样展翅高飞，实现了它的理想。如果没有这只鹅，尼尔斯也就没有了漫游的机会，也不会成长。

在漫游中，尼尔斯从其它动物身上学到了不少优点，逐渐改正了自己调皮的缺点，并培养了乐于助人的优秀品德。当他重返家乡时，不仅变成了一个高大漂亮的男孩子，而且成了

一个乐于助人的好孩子。

读了这本书使我认识到，要从小培养良好的品德，要有刻苦学习知识的精神，虚心向别人学习，克服和改正自己的缺点，心灵变得更纯洁更善良，更富于同情心。与此同时，我从尼尔斯的漫游中也饱览了拉普兰的美丽风光，这本令我获益匪浅的书——《尼尔斯骑鹅历险记》将被我永远牢记在心。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二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讲述了一个名叫尼尔斯·霍尔哥松的小男孩因为在一次对小精灵不敬的情况下变成了一个，小小的，只有……只有拇指那么大，真是一个天大的不幸！

他与他最要好的伙伴，马丁，一头强壮的公鹅，非常善良，虽然尼尔斯以前对它很不好很不好，却不埋怨尼尔斯，而是更加细心的照顾尼尔斯，这个故事从侧面反映出了人类对小动物的不爱护，不停的欺负他们，鞭打他们，可是，你却想过没有，你的鞭打会是小动物们对人类感到厌恶，更严重的话，他们会濒临灭绝，让人类再也看不到它们，那样的话，真是太可怕了。

尼尔斯和马丁在野外度过了这惊险，刺激的冒险之旅，这让人看着都替他们捏了一把汗，里面有很多有趣的人物，比如热情开朗，机智的领头鹅阿卡，珍惜友谊的马丁，善良活泼的尼尔斯，还有奸诈贪婪的斯密尔，尤其是那个斯密尔，最可恶了，太让人无可忍耐，他坏事做尽，想尽一切办法骚扰鹅群，尤其是尼尔斯，它想杀掉尼尔斯，让尼尔斯死无葬身之地，它想吃上美味的天鹅肉，可是，他可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遇上了马丁它们，可真是算斯密尔倒霉咯！

这里面我最喜欢的故事是《熊爸爸》我觉得这是我读起来既有趣，而且更富有惊险的故事了，这里面讲的是狗熊一家捉到了尼尔斯，而且尼尔斯被他们玩的是晕头转向，想逃也逃

不出去。此后，熊爸爸又回来了，他困极了，想睡上一觉，好好休息休息，可是，它闻到了人的气味，他找呀找，找到了尼尔斯，他一下子把尼尔斯抓起来，尼尔斯用他的武器，火柴棒，一下子将狗熊爸爸的嘴好生生的灼了一下，最终，他还是没能成功逃脱。第二天，他醒了过来，猎人想射死大狗熊，尼尔斯提醒了熊爸爸一下，熊爸爸狼狈的逃脱，太有意思了！保护动物，人人有责。

这本书是唯一一部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品，是一部很不错的作品，《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三

我被眼前这一幕吓的楞住了——一只洁白无瑕的鹅映入我的眼帘。突然，一个念头在我的脑中一闪而过：这是《尼尔斯骑鹅历险记》中的马丁！啊！我高兴得蹦了起来，抱住马丁的脖子对他说：“你可以带我去世界各地游一游吗？”马丁点点头。于是，我便带上相机，骑着马丁飞向天空，只见脚下的房屋渐渐变小，河流越来越细。我们就这样一直飞着，飞过了高山，飞过了大海，飞向我向往已久的撒哈拉大沙漠的上空。

我低头一看，只见一些商人正在炙热的沙漠中艰难地走着。他们又渴又累，相继倒下，我赶快按下快门，拍下了这一幕，然后，便请求马丁带我去请风、雨、雷、电四大天神，请他们降一场大雨，让商人们喝个够。但这也只是缓兵之计呀，只有改变沙漠现状，才是长久之计，于是，我请马丁在沙漠上撒下“神奇种子”，洒上“快速生长剂”，茫茫的沙漠转眼间变成一片绿洲。

离开了撒哈拉大沙漠，我又骑着马丁飞到了南极。可是南极上空竟飘着浓浓的黑烟。原来一个大型地下工厂正利用南极蕴藏的宝贵资源进行生产。因为这个工厂，可爱的企鹅、珍贵的磷虾已经濒临灭绝。我赶快拍下这触目惊心的一幕。然

后让马丁扇动巨大的翅膀刮起强风，这可恶的工厂被吹得不知去向。接着，我们向海中撒下“污水净化剂”，向空中喷洒“空气清新剂”，还企鹅和磷虾一个干净的家，我正想骑着马丁飞向联合国总部，把拍到的相片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要他呼吁大家爱护动物，保护环境时，忽然，我从马丁的背上掉了下来。就快摔到地上的时候，我一下睁开了眼睛，原来这是场梦。

回想起梦中的情景，我真想马上拥有尼尔斯的鹅，让它带我去联合国总部，去实现我的愿望，因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我们人类自己啊！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四

这是一本神奇的书，它仿佛有一种魔法能够吸引我的眼球，抓住我的内心，使我沉迷于此无法自拔.....

没错，这本书就是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夫的《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这本书主要讲了一位十四岁的小男孩尼尔斯因为调戏捉弄小精灵，被小精灵变成了一个拇指大小的小人儿，骑在鹅背上，跟随着大雁走南闯北，一直飞到最北部的拉普兰省.....

尼尔斯在这一路上，遇到了许多希奇古怪的事：一个小小的口哨能够制服上千只老鼠一座城市被放在海底，每一百年会浮上来一个小时；一位副省长因为许下了想在花园里干活的愿望死后不得安息.....这些无一不让人津津乐道且令人佩服作者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但让我感受最深的还是尼尔斯性格的转变。

在尼尔斯变小之前，他是一个性格顽劣的坏孩子，他欺负弱小的动物，又不爱学习，动物们都很讨厌他，父母为他操碎

了心。而变小之后，尼尔斯总是帮助小动物，动物们爱戴他，歌颂他，在他遇到危险时帮助他，甚至愿意献出生命。尼尔斯帮助了被人类抓住的母松鼠，为她送来了她的孩子们——几只刚出生的小松鼠；帮助了被灰老鼠入侵的黑老鼠最后的领地格里敏大楼；还帮助了被困在小房子里的渡鸦巴塔基，凿了一天的窟窿……经过了这次的游历，尼尔斯简直是脱胎换骨，走起路来矫健轻盈、说话铿锵有力、双目炯有神。他已不是当年的那个坏孩子了，他变成了一个有情有义的男子汉。他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在收获快乐，收获幸福，得到成长。

这本《尼尔斯骑鹅旅行记》使我收获了很多，我们要学习尼尔斯身上的品质：助人为乐、重情重义、关爱动物……作一个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五

“和小尼尔斯一起去旅行吧”，听到这句话，你第一反应可能是这样：尼尔斯是书中的人物，你怎么可能和他一起去旅行呢？这就错了，我在读《尼尔斯旅行记》的时候，仿佛也进入了书中，和小尼尔斯、雄鹅茅顿，跟着大雁阿卡的雁群，一起去旅行了呢！

一个叫尼尔斯的小男孩，他时常作弄小动物，结果被小狐仙用法术变成了一个大拇指般的小人。就在这个早晨，尼尔斯忘记现在自己是多么弱小，竟然抱住了飞向天空，逃离家鹅群的雄鹅茅顿，加入到雁群，并认识了领头雁——老人家阿卡，开始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旅程。

读了《尼尔斯骑鹅历险记》这本书后，我对雄鹅茅顿的勇敢和仗义“情有独钟”对他们之间深厚的友谊无比羡慕。在书中，茅顿既是尼尔斯的“坐骑”、又是尼尔斯的好旅伴、还是跟他一起打败天敌的好战友。我觉得茅顿与尼尔斯不仅是道友，还是共患难的知心朋友。这种互相了解、关心的好朋

友，真令人羡慕啊！

我也有一个好朋友，叫王汀。虽然我们很要好，可我们俩老是因为一些小事意见不合，吵架，这成了我们友谊的拦路虎。其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和特点，如果我们给对方多一点关心，对一点理解，多一点包容，这样我们的友谊就会更加美好、更加坚固，就算再有更大的困难，还有什么好怕的呢！

亲爱的朋友，跟我一起和尼尔斯、茅顿去旅行吧！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六

喜爱读书的我，最近又读了一本书，使我感到神奇而又惊险。这本书就是《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这本书讲述了这样一个有趣的故事：有一个大约十四五岁的小男孩尼尔斯因为喜欢恶作剧、捉弄人，所以被小精灵变成了一个非常小的小人儿。他乘着大白鹅，跟随大雁群到许多地方去游玩。在这期间，尼尔斯经历了很多惊险而奇怪的事情：他和大雁联合用车轮战术打败了诡计多端的狐狸；他用魔哨帮助黑老鼠战胜了灰老鼠；他勇敢地用尖刀与抢劫的大鸟搏斗；他把鸟巢当船划，从猎人枪口下救出绿头鸭；他从熊的口中死里逃生；他把瀑布当滑梯玩……和雁群告别后，尼尔斯又变回了原形，开始了他新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主人公尼尔斯给我留下了两种印象：勇敢、坚持不懈。尼尔斯在此次历险中，遇到了重重困难，但他凭着勇敢、顽强的精神都一一克服了，是最初不愿接纳他的大雁们最终信任他，成为他要好的朋友。

在历险中，尼尔斯也曾想过要回家，但坚强的信念阻止了他。在飞往大雪山的路途中，他遇到过各种各样的怪天气，可是他毫不退缩，依旧勇往直前。尼尔斯这种勇敢的精神真令我

敬佩！

如果我是尼尔斯，处于尼尔斯那时的环境，恐怕没有尼尔斯那样坚强吧。但是，今后我一定会学习他这种勇敢地面对一切，顽强的信念。因为，困难就是成功路上的阶梯。

任何人想要成功，都要勇于面对现实，敢于克服困难。当你克服了困难，就是往前跨了一大步！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七

寒假我读了一本名叫《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书。《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夫一生中写的唯一一篇长篇童话，同时也是她最脍炙人口的作品。拉格洛夫在书中，不仅将北欧美丽的自然景物与人类心灵的陶冶巧妙地融为一体，同时也不忘揭示人生的哲理，教育孩子们要热爱小动物。

这本书主要讲了有一个名叫尼尔斯的调皮小男孩，因捉弄了一只小妖精而变成了一个小小人儿。一只家鹅马丁不甘心终日生活在鹅棚之下便跟随一群野鹅飞往了北方。不过在这次空中之旅中，马丁并不轻松，尼尔斯也被自己的窘境弄得不知所措。但最后，尼尔斯变了回来，成了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孩子！

读完这本书后，我很欣赏尼尔斯，虽然他以前是个坏孩子，但在这次旅游中，他动用了自己所有的智慧，帮助自己和鹅群逃过了一劫又一劫，在这一次次的变故中他也变得善良了！

我也很喜欢马丁，因为他虽然是一只家鹅，但它很有理想不想做家鹅，就逼自己学会了飞行，成了一只了不起的野鹅，还和尼尔斯成了好朋友呢！

这本书不仅丰富了我的视野，最主要的是告诉我们要爱护动

物。有一次，我回农村，看到了许多麻雀窝，于是就让哥哥给我从窝里掏了几个，我拿回了家。当我坐在窗前正在玩弄这几个蛋的时候，几只麻雀就向我扑了过来，要不是有窗户挡着，我的脸就被“破了相了”。原来它们是这些蛋的父母。这时我突然想到了尼尔斯，他就是因为爱捉弄小动物才变成小人的，我可不想变小，吓得我连忙把窗户打开，把蛋还了回去。唉，我差点酿成了大错！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八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讲述的是一个不爱学习、喜欢恶作剧的顽皮孩子尼尔斯，因为捉弄了小精灵，被他施法变成了一个小小人儿，开始了意想不到的冒险。

尼尔斯骑在家鹅莫顿身上，发现自己能听懂动物的语言，就骑着鹅，与大雁们开启了一次长途旅行。

在旅行途中，尼尔斯看到了祖国的美丽风光，增长了很多见识，结识了不少好朋友，听到了许多惊人的传奇故事。同时，他也经历了重重困难与危险。但他从不低头。尼尔斯还从动物身上学到了许多优点，慢慢改掉了自己以前的坏毛病。

反观自己，不禁有点惭愧。我一遇有难题，想一会儿就不想了，总是退缩不前；帮助他人时，先想到的都是自己，更不会不顾自身安危而去救别人，就连借别人一块橡皮都要犹豫一会儿，总是以自己为重，不能“亏”了。

我真应该像文中的`尼尔斯学习，知错就改，学习他人的长处来改掉自己的不足，迎接崭新的自己。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九

尼尔斯是一个调皮的小孩，自从他经历了种种事情后，他变成了一个乖小孩。有一天，尼尔斯的爸爸妈妈去教堂了，他

自己一个人在家，他就在想：爸爸妈妈不在家，我得玩点什么。他这么想着，突然，从经书旁边跳出来一个小人儿，尼尔斯想都没想，用苍蝇拍的小格扣住了小人儿。小人儿在那乞求尼尔斯放过它，“放过我我可以给你一枚金币”，小人儿说。

尼尔斯心动了，就松开苍蝇拍放了它。但他又想：应该让它弄更多好东西，于是，他又把苍蝇拍给压了下去。刚压下去，尼尔斯就觉得自己的脸被打了一巴掌，紧接着，他就变成了小人儿。尼尔斯想：我要变回来，于是，他就去找小人儿，在找小人儿的时候，尼尔斯发现自己家的鹅要跟大雁走，于是，他就跟着自己家的鹅，来到了各种地方，经历了各种事，终于明白了自己要做个乖小孩，于是，他回家变大后，开始帮爸爸妈妈各种事情，不贪玩了。

我们也要好好地做事情，听爸爸妈妈的话，不做贪玩的孩子。

尼尔斯的奇遇读后感篇十

我看了《尼尔斯骑鹅历险记》非常高兴。在学校的'多功能厅里，是一片笑的海洋。一年级同学们演出的儿童剧非常精彩，我们班参加演出的同学有：裴希、关凯心、刘子菲。

我最喜欢第一幕《尼尔斯变成小人了》里面的小猫咪、小牛、小狗，我最最喜欢小猫咪了，因为她的声音特别好听。

我要好好学习向关凯心一样，争取当一个小主持人。